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29 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通过宁波银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08 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8.84 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008 产品	3,000	3,000	3.15%	38.8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83,9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1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3,971,791.91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5,021.6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29 产品	3,000	1.00%-2.60%	7.40-19.23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629 号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期（募集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8:30——2023 年 12 月 19 日 10:30
产品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收益兑付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60%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二）委托理财合同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5,877,731.57	1,565,676,304.75
负债总额	402,136,634.77	329,767,029.81
资产净额	1,223,741,096.80	1,235,909,274.9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890,370.51	87,293,184.5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27,000	17,000	159.76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333,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33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58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2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4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5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303,817	99.9599	29,766	0.04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248,474	99.8855	29,766	0.0400	55,343	0.07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6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1.07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91,969	99.9227	29,766	0.0773	0	0.0000
2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36,626	99.7790	29,766	0.0772	55,343	0.14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1.07、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总计 35,670,631 股。

2、议案 1.01、1.02、1.03、1.04、1.05、1.06、1.07、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巩晓青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220,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毅先生因出差，董事毕巍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独立董事何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20,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20,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20,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月、杨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22.07%，同期酿酒行业平均跌幅约为 -2.02%。截至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767.43，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 22.30，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03.08 万元，同比下降 -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 22.07%，同期酿酒行业平均跌幅约为 -2.02%。截至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767.43，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 22.30，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03.08 万元，同比下降 -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4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5,313,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5,313,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3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召集及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彦策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105,2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385,207,800 股，已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305,096	99.9982	0	0.0000	8,0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808,3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9,800,342	99.9731	0	0.0000	8,000	0.0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冬梅、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381=101.381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的"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4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7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大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大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81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大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23.728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381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帆"）已资不抵债，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河南力帆收到济源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 9001 破申 5 号]，济源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力帆破产清算申请，即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近日，河南力帆收到《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 9001 破 5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采取轮候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指定河南朗齐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破产清算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济源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河南力帆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河南力帆已进入正式破产程序，将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对其丧失控制权，河南力帆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河南力帆破产清算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四、风险提示

河南力帆破产清算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河南省济源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豫 9001 破 5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蝶实业"、"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董伟、傅毅清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董伟、傅毅清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公司的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材料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近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彩蝶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彩蝶实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彩蝶实业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不存在异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彩蝶实业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彩蝶实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以来，彩蝶实业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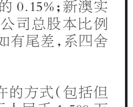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增持计划：沈嘉枫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沈嘉枫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沈嘉枫的通知，沈嘉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沈嘉枫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交易方式
沈嘉枫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88,802	0.15	739.17	集中竞价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沈嘉枫未持有公司股份。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2,7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49%；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3,872,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2%；新澳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640,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1%。

首次增持完成后，沈嘉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08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新澳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华、沈嘉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27,729,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5%。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沈嘉枫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及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